

3.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浠水县中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浠水县中医院儿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项目名称：浠水县中医院儿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婴幼儿肺功能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湘潭迈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7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项目名称：浠水县中医院儿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超声骨密度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9121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7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）；

3. 项目名称：浠水县中医院儿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鼻窦负压置换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威海东舟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8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安徽冠悦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15日

说明：1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不需要提供该承诺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